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東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110225813B號  
附件：



主旨：公告受理111年度「私有建築物弱層補強方案C」補助申請。  
依據：內政部訂定「主動輔導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及弱層補強經費補助執行作業要點」辦理。

### 公告事項：

- 一、受理申請時間：自公告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
- 二、弱層補強方案C依實際修繕金額補助，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五十萬元。
- 三、申請資格：
  - (一)補助辦理弱層補強得以一幢或一棟為單位，建築物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結果危險度總分大於四十五分者。
    - 2、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結果為須補強或重建者。
    - 3、經依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第六條規定緊急評估有危險之虞，並已於建築物主要出入口及損害區域適當位置，張貼危險標誌者。
    - 4、經執行機關認定有補強必要者。
  - (二)申請人資格規定如下：建築物非公寓大廈者，以建築物所有權人為申請人。
- 四、申請弱層補強補助時，建築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建築物作社會住宅使用者，不受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 (一)欲辦理重建並已申請建造執照。
  - (二)住宅使用之比率未達二分之一之建築物。
  - (三)公有建築物。
  - (四)經專業鑑定機構鑑定須拆除之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

物。

(五)申請結構補強已獲政府機關補助。

(六)經執行機關認定補強不具效益。

五、「私有建築物階段性補強專案辦公室」：提供民眾與專業人員及時的專業諮詢、協助辦理弱層補強鄰里宣導說明會，洽詢電話：02-6630-0237。

六、補助受理申請單位：臺東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電話：089-326141#342、343）。

縣長饒慶鈴

# 弱層補強補助方案 C 申請書

申請案件編號：

一、申請資料			備註
申請項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補強方案 C		
建築物地址			
管理組織名稱	統一編號		有成立 管理組織者
管理組織主任委員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		
申請人(代表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		無成立 管理組織者或 申請補強方案 C 之建築物所 有權人
通訊地址			
管理組織成立情形 (申請補強方案 C 者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已成立管理組織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完成報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管理組織報備者，申請補助應有區分所有權人數及區分所有權比率逾二分之一同意(區分所有權同意比率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並推派一人代表為申請人。		檢附過半數同意之委任書
二、建築物基本資料及應檢附文件			
建築物基本資料	構造別：_____，總樓地板面積：_____m <sup>2</sup> ，弱層補強預估施作層面積：_____m <sup>2</sup> _____幢，_____棟，地上：_____層，地下：_____層。		
申請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結果危險度總分大於四十五分者。 <input type="checkbox"/> 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結果為須補強或重建者。 <input type="checkbox"/> 經依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第六條規定緊急評估有危險之虞，並已於建築物主要出入口及損害區域適當位置，張貼危險標誌者。 <input type="checkbox"/> 經執行機關認定有補強必要者。		須勾選符合其中一欄之規定
建築物主體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原核准用途為住宅或集合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原核准用途供作集合住宅使用占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		須勾選符合其中一欄之規定
應備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使用執照影本或其他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2. 申請補強方案 C 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1)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2)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應檢附下列文件之一： (1)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報告書影本。 (2)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報告書影本。 (3)其他文件：_____。		除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項擇一外，其餘文件務必全部檢附

限制條件	<p>建築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p> <p>(一) 欲辦理重建並已申請建造執照。</p> <p>(二) 住宅使用之比率未達二分之一之建築物。</p> <p>(三) 公有建築物。</p> <p>(四) 經專業鑑定機構鑑定須拆除之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p> <p>(五) 申請結構補強已獲政府機關補助。</p> <p>(六) 經執行機關認定補強不具效益。</p> <p>建築物作社會住宅使用者，不受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限制。</p>	
<p>※本建築物為符合弱層補強申請及補助費用規定之補助對象，以上資料如有不實，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此致 臺東縣政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請人簽章： <span style="float: right;">(申請人請蓋章)</span></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